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1-00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第三笔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住宅类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因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及待拍地块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下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医药”)中凯生物制药厂需实施拆迁。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及吴中经济开发区等拆迁相关规定,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吴中区域城南街道办事处签署了《非住宅类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拆迁补偿总额为人民币121,614,35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2020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25日,吴中医药收到苏州市吴中区域城南街道办事处的首笔拆迁补偿款36,484,308元人民币;2020年11月20日,吴中医药收到苏州市吴中区域城南街道办事处的第二笔拆迁补偿款18,242,154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2日,吴中医药收到苏州市吴中区域城南街道办事处的第三笔拆迁补偿款30,403,590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吴中医药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85,130,052元人民币。

按照双方所签订协议的履约进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预计本次

拆迁补偿事项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公司将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